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监事正常享有的监督权，履行正当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订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会和职工选举产生，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干预、阻扰。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和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八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经决议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讨论。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重大的行政工作或办公会议可以邀请监事列席，听取意见和建议。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履行职责所

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监事会，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发表监事会有关专项意见等。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董事会秘书可以协助监事会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可指定一名监事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指定人员进行记录。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上宣读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

- (一) 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程序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会议：

- （一） 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四） 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应经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亦可根据需要在开会二日前通知召开；会议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监事可以表达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

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且不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主持人指定陈述议案人员；

监事会会议应对每项议题进行讨论，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监事会所有议题充分讨论后，才能付诸表决，在进行表决之前，主持人应征询全体监事的意见；

监事会凡对要作出决议的事项采用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方式，分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对议案逐项逐次表决，并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所论议题尚有疑点问题，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报送股东会，股东会闭会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并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安排实施，一般和具体事项由总经理直接安排实施。执行结果应向上级负责机构报告，并向监事会通报。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对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的执行过程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订和解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然。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5日